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266 号二层 A 区 02D 号

邮编：610081

联系人：谭春梅

授权代表：唐波 联系电话：1340863832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仪器和设施设备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LZC2024-G1-81280-GXNX 包号：B 分标

采购人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中标（成交）公告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利用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本次中标。

事实依据：

1、在本项目中，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1. (标的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仪器和设施设备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9 人,营业收入为 992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831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见附件 5)

我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见附件 6)

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深交所发布《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第 6 页显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视源股份”，股票代码 002841；报告第 28 页显示，视源股份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0,172,636,290.28 元(大写：贰佰零壹亿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贰角捌分)；报告第 59 页，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249 人，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6531 人，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数 6780 人；报告第 185 页显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直接 100%。(见附件 7)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03 月 07 日的公开回复：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见附件 8)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见附件 8) 所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6780 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广州视

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能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并无本次项目采购资格，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进行的采购项目中，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以谋取中标（成交）结果。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依据：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请代理机构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判定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请代理机构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关于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行为，上报财政局。

签字（签章）：

谭春梅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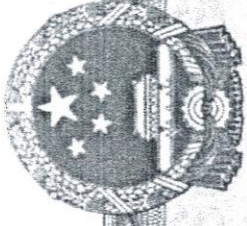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7月15日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身份证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记录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7、《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8、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回复



附件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E4XGX5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春梅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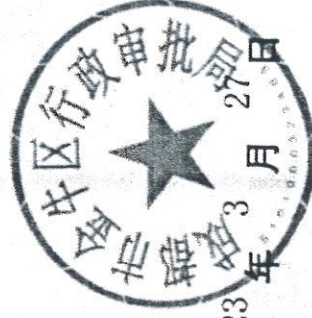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音响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批发;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266号二层A区02D号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姓名 谭春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保石
镇保石村2社



公民身份号码 510902198610234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19-2034.02.19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谭春梅（身份证号码：510902198610234663），系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现委托唐波同志（身份证号码：510681197012234115）为我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北流市实验中学仪器和设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4-G1-81280-GXNX）质疑函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谭春梅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唐波（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5日



附件4

cdjpxx940326
正式证书

北京市实验中学仪器和设施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YZC2024-G1-B1200-GNXX

← 返回 09:12:15

环境检测 国际直播 视频会议

解密密 开标

解密时间已结束

我的解密信息 注意: 在后继开标过程中, CA将继续应用于各类解密组件签署。

供应商名称	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成都锦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已解密	2024-07-04 09:00:29

其他供应商解密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书上传状态	解密状态
1	北京锦绣书韵图书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2	江西格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3	河北新睿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4	中国联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5	深圳市鼎盛铭科技有限公司	● 已上传	● 已解密

智能直播视频

系统动态 讲解信息

- 成都锦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签到 2024-07-04 09:06:00
- 广西锦信招标有限公司 结束解密 2024-07-04 09:01:54
- 成都锦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解密 2024-07-04 09:00:29
- 广西锦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始解密 2024-07-04 09:00:06



CA验证环境智能检测 检测不通过

1.浏览器检测 检测通过

2.CA驱动 未检测到驱动
驱动正确启动

3.CA证书 未检测到
请检查CA证书是否正确启动

签字信息 重新检测 收起

下载驱动

B 分标 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的（项目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仪器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北流市实验中学仪器和设施设备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9人，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深圳市鼎盛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4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568284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邓毅刚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5682847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450.19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企业名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毅刚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1日
核准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167837604004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

王毅然 董事	于伟 董事	黄正聪 董事	周开琪 董事	邓毅刚 董事长	周海生 经理	张婧 监事	王洋 董事
-----------	----------	-----------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视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Shi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V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洋		
注册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www.cvte.com		
电子信箱	shiyuan@cvt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威	杨晋杰
联系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电话	020-32210275	020-32210275
传真	020-82075579	020-82075579
电子信箱	shiyuan@cvte.com	shiyuan@cvt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3760400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172,636,290.28	100%	20,990,265,073.39	100%	-3.90%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72,636,290.28	100.00%	20,990,265,073.39	100.00%	-3.90%
分产品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5,927,807,644.65	29.39%	7,018,897,588.54	33.44%	-15.55%
交互智能平板	8,105,844,702.63	40.18%	8,899,903,391.34	42.40%	-8.92%
家用电器控制器	1,058,757,128.27	5.25%	657,570,556.87	3.13%	61.01%
其他	5,080,226,814.73	25.18%	4,413,893,536.64	21.03%	15.10%
分地区					
国内	15,509,841,093.31	76.89%	16,076,252,450.98	76.59%	-3.52%
国外	4,662,795,196.97	23.11%	4,914,012,622.41	23.41%	-5.11%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	8,968,691,150.45	44.46%	7,501,975,931.83	35.74%	19.55%
直接销售给需求客户	11,203,945,139.83	55.54%	13,488,289,141.56	64.26%	-16.9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72,636,290.28	14,995,019,805.38	25.67%	-3.90%	-1.24%	-2.00%
分产品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	5,927,807,644.65	4,994,383,867.04	15.75%	-15.55%	-17.90%	2.42%
交互智能平板	8,105,844,702.63	5,567,925,412.40	31.31%	-8.92%	-0.26%	-5.96%
家用电器控制器	1,058,757,128.27	920,559,237.53	13.05%	61.01%	56.38%	2.57%
其他	5,080,226,814.73	3,512,151,288.41	30.87%	15.10%	19.93%	-2.78%
分地区						
国内	15,509,841,093.31	11,580,410,942.51	25.34%	-3.52%	-1.99%	-1.16%
国外	4,662,795,196.97	3,414,608,862.87	26.77%	-5.11%	1.41%	-4.71%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	8,968,691,150.45	6,036,230,618.25	32.70%	19.55%	32.61%	-6.63%
直接销售给需求客户	11,203,945,139.83	8,958,789,187.13	20.04%	-16.94%	-15.73%	-1.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5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7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7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3
销售人员	1,579
技术人员	3,659
财务人员	150
行政人员	150
供应链人员	268
管理人员	831
合计	6,7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62
本科	4,834
专科	1,091
其他	193
合计	6,780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体系，为员工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商业保险。公司员工薪资主要根据员工胜任岗位的能力确定，主要由基础工资、岗位或职级工资、专项补贴组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员工个人绩效发放绩效奖金。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时，结合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激励制度，使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并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践行人才发展战略，设立培训中心、管理训练及测评中心，负责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广州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视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视源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源和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23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子公司广州视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嵘”）51%、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得联智能”）51.03%、广州璟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璟测”）64%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孵化器”），广州视嵘、开得联智能、广州璟测纳入视源孵化器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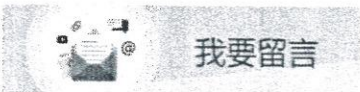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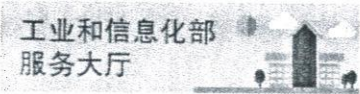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501,95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视源（香港）有限公司	958,557.39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5,01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希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及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4,888,9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3,08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源门	20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门诊部、医	70.00%		投资设立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机动车如何注册登记/上牌?
- 如何查询车辆的批次公告?
-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如何...
- 我国是否有esim手机卡的推广计划?
- 如果企业想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 ...
- 如实名认证过程中遇到“国办法人...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问题信息

姓名 李** 提交时间 2022-02-28
信件标题 关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企业从业人数如何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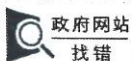
信件内容 请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企业从业人员指的是母公司与下属分、子公司的所有员工, ? 还是指的是母公司名下缴纳社保的员工? 如果都不是, 请问此处的人员如何界定?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3-07

您好! 感谢您的留言。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 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 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 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 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 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聘的人员, 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 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 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 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 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 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 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 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 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 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内容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 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我要留言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机动车如何注册登记/上牌?

如何查询车辆的批次公告?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如何...

我国是否有esim手机卡的推广计划?

如果企业想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 ...

如实名认证过程中遇到“国办法人...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5411166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问题信息

姓名 李** 提交时间 2022-04-21

信件标题 上市公司投标从业人员人数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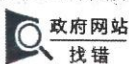
信件内容 上市公司投标时,在中小微企业认定时,人数和营业收入应如何确定?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27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一、关于营业收入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各行业统计报表制度,“营业收入”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指标数据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年度累计数。营业收入采用上年度数据。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2.处于试用期人员;3.编制外招聘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从业人员,一般采用上年末从业人员数,没有上年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 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